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 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實施方式 一、用人機關提出用人需求後，再由職訓就服中心<u>每半年</u>依需求統一辦理甄選作業；招考期程每年辦理<u>2</u>次，辦理月份訂為每年<u>5月及11月</u>。	肆、實施方式 一、用人機關提出用人需求後，再由職訓就服中心<u>每季</u>依需求統一辦理甄選作業；招考期程每年辦理<u>4</u>次，辦理月份訂為每年<u>2月、5月、8月及11月</u>。	依據108年5月14日市長批准「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回歸為每年5月及11月辦理2場次。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2.彙整、確認各用人機關用人需求 1.職訓就服中心每年彙整<u>2</u>次、確認各機關學校所送之用人需求表。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2.彙整、確認各用人機關用人需求 1.職訓就服中心每年彙整<u>4</u>次、確認各機關學校所送之用人需求表。	依據108年5月14日市長批准「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回歸為每年5月及11月辦理2場次。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3 遴派口試委員及評分注意事項 1.各類組口試委員 3人，由各用人機關 1 人、其他用人機關1 人（同參加當次招考之其他用人機關口委）、其他機關（單位） 1 人<u>【本府各局處(含所屬各機關、學校)】</u>組成。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3 遴派口試委員及評分注意事項 1.各類組口試委員 3人，由各用人機關 1 人、其他用人機關1 人（同參加當次招考之其他用人機關口委）、其他機關（單位） 1 人<u>(本府人事處、秘書處、研考會及勞工局)</u>組成。	依據106年2月2日研議「市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辦理期程」會議紀錄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3 遴派口試委員及評分注意事項 3.各用人機關及其他機關（單位）【本府各局處(含所屬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提報委員名單予本府政風處： (1) 各用人機關應供2~3倍口試委員人員名單，<u>供本府政風處抽選「用人機關」及「其他用人機關」口試委員。</u>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3 遴派口試委員及評分注意事項 3.各用人機關及其他機關（單位）【本府各局處(含所屬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提報委員名單予本府政風處： (1) 各用人機關應供2~3倍口試委員人員名單。	「其他用人機關」口試委員來源原本就由各用人機關提供，本次修正以文字更具體呈現現況。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12. 成績核算暨公告錄取名單 3. <u>正取人員依通知期限內完成報到，如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該次甄選職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逾期限則取消候用資格。</u>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12. 成績核算暨公告錄取名單 3. 備取人員遞補該次甄選職缺之候用期間為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惟未能於期限內遞補者，原錄取之用人機關於下次公開招考前如有出缺，可逕由備取名單依序進用；為解決用人單位用人孔急情況，各局處若臨時出缺，原則上由前一次市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備取人員進用，備取人員進用資格至下次集中公開甄試前即停止。	為使甄選作業流程更臻明確。